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9	8	-	5
文號	第 1309 號			
歸檔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878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7月17日召開研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此 示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	 1090806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辦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878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7月17日召開研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9年7月17日上午10:00

貳、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簡科長莉莎

紀錄：呂岡沛

與會人員	簽名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王政原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辦事處二處	<電話請假>
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請假>
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 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請假>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楊 登 怡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黃建鈞 保極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許育吉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夏維傑
工務局秘書室	徐以臣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張唯器 吳國璋
其他	

召開研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星期五) 上午10時0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簡科長莉莎

肆、記錄：呂岡沛

伍、參加人員：如附件

陸、業務報告：(略)

柒、會議決議：

- 1、經與會單位討論同意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修正內容部分如附件。
- 2、因考量本次會議時間，後續再行針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條文內容，另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之。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2時20分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

109年7月17日會議結論修正規定	109年4月16日會議結論修正規定	說明
<p>二、抽查作業：</p> <p>本局建管科於每月三日(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p> <p>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及結構設計部分由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進行抽查後之審核。</p> <p>(一)、抽查案件：</p> <p>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一)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p>	<p>二、抽查作業：</p> <p>本局建管科於每月三日(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p> <p>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及結構設計部分由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進行抽查後之審核。</p> <p>(一)、抽查案件：</p> <p>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一)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二)所列之</p>	<p>一、簡化抽查不符合規定之行政作業程序。</p> <p>二、修正抽查後不符合規定之後續作業。</p>

(詳附件二)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二)、抽查地點：

於臺南市政府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辦理抽查。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

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五日(假日順延)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並於七日內審核完成，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

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七日內以書面公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除符合建築法第39條得竣工修正或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併案辦理變更設計者，起造人(應併同設計人)、設計人應於收文之次日起十五日(掛號日)內函復本局建管科外；其餘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收文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至本局辦理掛號申請變更

項目辦理審核。

(二)、抽查地點：

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

(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

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五日(假日順延)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並於七日內審核完成，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

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七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書面公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除符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得竣工修正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者，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收文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函復本局建管科(掛號日)；其餘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收文之次日起十五日內

<p>設計，<u>但供公眾使用者，得延長至三十日。</u> 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抽查結果並得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p>	<p>至本局辦理變更設計。 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抽查結果並得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p>	
<p>三、爭議處理： 起造人或設計人對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時，起造人或設計人得於接獲第二點通知<u>之次日起十五日內</u>，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並出席會議說明。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由本局建管科解除抽查列管；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不符規定者，設計人應於<u>收到會議紀錄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至本局辦理掛號申請變更設計（但供公眾使用者，得延長至三十日）或符合前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u>得竣工修正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者。 抽查如有爭議，應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p>	<p>三、爭議處理： 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時，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得於接獲第二點通知<u>後十五日內</u>，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並出席會議說明。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由本局建管科解除抽查列管；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不符規定者，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u>會議後十五日內辦理變更設計或符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u>得竣工修正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者。 抽查如有爭議，應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p>	<p>修正抽查結果爭議處理方式、後續解除列管及仍認定不符合規定需辦理變更設計之期程。</p>

<p>本局建管科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函請內政部釋示。</p> <p>本局建管科辦理抽查時，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理執行適法疑義，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p>	<p>本局建管科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函請內政部釋示。</p> <p>本局建管科辦理抽查時，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理執行適法疑義，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p>	
<p>四、列管及統計：</p> <p>經抽查結果確認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人未辦理變更設計前，本局建管科得予以列管，不得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等事宜。起造人或設計人申請變更設計核准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後，同時解除列管。</p>	<p>四、列管及統計：</p> <p>經抽查結果確認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辦理變更設計前，本局建管科得予以列管，不得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等事宜。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申請變更設計核准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後，同時解除列管。</p>	<p>一、修正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項目之列管作業及解除列管之原則。</p> <p>二、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已訂定得竣工修正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本執行方式第2點內容中亦即提及竣工修正相關內容，故本點予以刪除竣工後一次報驗者相關內容。</p>

五、記點：

經抽查結果確認有缺失者，本局建管科應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所定項目及核計方式，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一）」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二）」預告記點，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得於接獲第二點通知後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說明表載明被抽查項目及說明，並檢附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圖影本一式十八份及電子檔，提復核小組會議審議。

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於前向期限內提出審議，或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確認後，由本府工務局發函通知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或專業工

五、記點：

經抽查結果確認有缺失者，本局建管科應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所定項目及核計方式，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附件一）」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附件二）」預告記點，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得於接獲第二點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說明表載明被抽查項目及說明，並檢附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圖影本一式十八份及電子檔，單獨或併同第三點之抽查結果，提復核小組會議審議。

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於前向期限內提出審議，或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確認後，由本府工務局發函通知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或專業工

- 一、抽查檢討錯誤之記點方式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一併修正。
- 二、修正抽查不符合規定時之後續作業。
- 三、修正抽查案件記點不符之作業方式。
- 四、配合與會建築師公會建議，將記點相關事宜改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五、針對抽查發現不符規定時，抽查單位應於相關審查表中記載預為記點數量，如未於

<p>業技師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予以記點。</p>	<p>業技師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予以記點。</p>	<p>接獲不服規定通知十五日內提復核小組審議或經提復核小組審議決議後，再行記點。</p> <p>六、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因記點需檢附相關圖說及數量，則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人數為主。</p> <p>七、因「建築師法」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已有懲戒相關內容，避免條文內容重疊及衝突，將懲戒部分予以刪除。</p>
---	---	---

建照/雜照號碼		建 築 地 號	區 段		小段 筆地號	
起 造 人			地號共			
建 築 師		使用分區	用途			
必抽項目			指定抽查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勾選)	公共建築物供公眾使用		(勾選)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份位於敏感地區，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勾選)	建管科視情況指定抽查(其他指定抽查)		(勾選)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勾選)				
項次	項 目	抽查結果	項次	項 目	抽查結果	
一	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樓層淨高等)：		六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間隔		
	1. 建蔽率、容積率：			1. 檢討是否為防火構造？		
	1-1 法定建蔽率、法定容積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2. 防火構造之主要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1-2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3. 防火區劃檢討		
	1-3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4. 防火間隔檢討			
	2. 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			預告計	點	
	2-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檢討		七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2-2 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1. 樓層數≥6層，應設置升降機		
	2-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			2. 樓層數>10層，應設置緊急升降機(但符合技則106條第2款除外)		
	2-4 突出物面積檢討			3. 緊急進口檢討		
	預告計	點		預告計	點	
二	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八	通風、採光、窗台高度檢討：		
	1. 雨遮(含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1-1 雨遮、遮陽板、陽台、花台檢討			2. 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1-2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3. 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		
	1-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4. H-2、D-3、F-3類組建築物窗台高度檢討			
				預告計	點	
	三	停車空間、裝卸位：		九	綠建築基準檢討：	
		1. 汽車、機車、及裝卸位數量檢討			1. 建築基地綠化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檢討			2. 建築基地保水	
		3. 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m*5m空間			3. 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預告計	點	4. 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預告計	點	
四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十	防空避難設備、屋頂避難平台：		
	1.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留設(順平、坡度、寬度)			1. 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檢討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淨高度		2.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檢討			
	預告計	點	3. 防空避難設備構造(淨高、進出口、門窗構造)檢討			
			4. 屋頂避難平台檢討(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4-1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4-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之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			
				預告計	點	
五	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步行距離、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十一	無障礙設施：		
	1. 出入口、走廊、坡道：			1. 無障礙通路檢討		
	1-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2. 無障礙樓梯檢討		
	1-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3. 無障礙升降設備檢討		
	1-3 走廊寬度、坡度檢討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		
				5. 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		
					預告計	點
	2. 直通樓梯(含安全梯)、步行距離：		十二	高層建築物、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1 直通樓梯數量			1. 高層建築物：		
	2-2 直通樓梯構造(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1-1. 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檢討：		
2-3 直通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1-2. 燃氣設備檢討				
2-4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1-3. 防災中心設置與檢討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1. 是否檢附預審核定函及核定報告書？			
			2-2. 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是否與原核定相符？			
	預告計	點		預告計	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附件二)

掛號日期				
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南工造(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簽證 建築師			建築 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供公眾使用
簽證專業 工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結構程式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Etabs v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頁碼	有	無	備 註
地 基 調 查 報 告	1. 地基調查報告			
	2.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3. 鑽孔深度			
	4. 取樣及試驗項目			
	5. 地質及地工構造分析			
結 構 計 算 書 及 結 構 設 計 圖	1.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2.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3. 各層結構平面，鋼結構必附構架設計立面圖			
	4.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5.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6. 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7.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8.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9.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10.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11.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12.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13.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14.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15.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備註：

1. 實質結構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建築師或結構技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自行簽證負責。
2. 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得視需要檢討。
3. 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若勾選「無」者，請於備註欄中說明之。

綜合審查意見

- 符合規定。
- 有疑義者尚待釐清或可補改正。
-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但有缺失、不合理或待澄清事項，應修正或澄清。
 - 應檢附之項目，部份未檢附，應增補資料。
- 不符合規定。
- 結構設計有疑義，應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討論。
 - 本案預告記點總計 點，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說明表載明被抽查項目及說明，並檢附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圖影本一式十八份及電子檔。

審查技師(簽名)：

日期：